

证券代码：301183

证券简称：东田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以19.5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34.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